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8

主旨：

航空貨運承攬業者○○公司承攬託運人○○公司託運出口貨物內含第 3 類易燃液體，惟託運人並未依規定申報。

說明：

調查航空貨運承攬業者○○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違規託運危險物品第 3 類易燃液體「M-FLUX AR-2」、「M-COAT B」、「M-LIME ROSIN SOLVENT」等化學物品，欲由○○航空○○-457 班機承載由高雄機場至香港時為本局高雄分局查獲。經查業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。